

濮阳市华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扫 保洁工具大扫把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 华龙询价采购-2025-1

采 购 人：濮阳市华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濮阳市华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扫保洁工具大扫把项目

询价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扫保洁工具大扫把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华龙询价采购-2025-1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询价文件）。

4.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采购内容：清扫保洁工具大扫帚；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采购数量、供货期及交货方式：年约需75000把，分批供货；

5.4、质量要求：合格；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约15-20处不同供货地点）；

5.6、标包划分：共划分为1个标包；

5.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5.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6.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获取电子询价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询价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7.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7.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7.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文件

7.4、售价：无；

7.5、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8.1、时间：2025年10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8.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9.1、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9.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9.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濮阳市华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东路 934 号

联系人：刘振强

联系方式：0393-4202872

2. 采购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 7 楼 707、709 号

联系人：薛林可

联系方式：16639368286

发布人：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华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扫保洁工具大扫把项目
2	采购人	购人：濮阳市华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东路 934 号 联系人：刘振强 联系方式：0393-4202872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 7 楼 707、709 号 联系人：薛林可 联系方式：16639368286
4	采购内容	清扫保洁工具大扫帚
5	标包划分	共1个标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数量、供货期及 交货方式	年约需75000把，分批供货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约15-20处不同供货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询价公告”
1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提出 质疑的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响应无效条款；响应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3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 他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15	询价保证金	不要求
16	询价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17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1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第五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19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和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选择是否加密响应文件。若选择加密响应文件，网上询价时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0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询价小组成员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
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00000.00 元，供应商超过此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付款方式	分批供货及结账，中标公司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每批次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结账。根据实际供货支付资金。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 ”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3、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0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询价
3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否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响应文件开启、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投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阅办事服务一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34	询价有效期	1、询价有效期为 60 天。询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文件中承诺的询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 2、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其他资料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样品照片，并对产品进行描述
36	特别提示	询价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询价采购项目。

1.2 凡超出《前附表》所列采购预算的询价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3 采购人已获得上述资金，并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款项。

1.4 本询价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亦称“用户方”或“买方”系指《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3. 采购代理机构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询价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4.2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符合询价文件《询价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准入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除《询价文件》及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国供应商不得参与我国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报价活动的除外。

4.3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询价文件的规定。

4.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4.5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再提供)

4.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5.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 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2) 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5.2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5.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4 前附表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的,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5.5 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报价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 拟提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二、询价文件说明

8. 询价文件构成

8.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询价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9. 询价文件的澄清

9.1. 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9.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发布在原公告发布的网站（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自行查看。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0. 询价文件的修改

10.1. 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0.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公告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3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该修改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查看。

11. 询价公告时间及采购方式的更改

11.1. 询价公告时间根据询价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但从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1.2. 询价公告发布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参加报价且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报价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价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3.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4. 报价

14.1 报价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货物项目报价包括所有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

14.2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只是为便于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力。

14.3 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报价。

14.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4.5 前附表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4.6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不得更改。若无其它规定，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询价文件》中列出的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6. 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供应商必须交纳询价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前附表。询价保证金只能由本公司的基本账户（供应商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通过转账方式转至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在转账单中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不得从分公司、办事处、其他机构以及个人账户转出。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必须是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按本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询价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询价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20.1. 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评审

21. 询价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 2 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资格审查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 1 至 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报价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采购数量、供货期及交货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和条件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3 对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询价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

22.4 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2.5 对于询价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6 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

22.7 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发

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做无效报价处理：

- (1)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 (4) 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 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预算总价的；
- (6) 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
- (7)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8) 询价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提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

23.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24.1.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对各供应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询价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询价小组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以响应文件中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

供应商（供应商报价若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的，则按下述要求经调整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评审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4.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依法确定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询价废除的情况

25.1. 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询价废除处理：

- （1）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作废标处理后将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26. 评审注意事项

26.1. 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2.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3. 询价后，询价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7. 拒绝所有询价响应文件的权力

27.1.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询价响应文件。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评审结束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网上同时发布成交公告。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询价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4. 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成交公告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 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29.3.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依序与其他成交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 2) 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六、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 目	要 求	单位	数量
材质	竹子	个	75000
重量	5—5.5 斤		
把	竹竿，125—135 厘米		
把大头直径	4—6 厘米		
把小头直径	3—5 厘米		
扇面	宽 80—90 公分 ，长 150—160 厘米，竹苗（纯金枝）		
扇面竹苗（纯金枝）	大、中、小三样。大竹苗 ≥ 15 根（长 150—160 厘米）为上盖，中竹苗 ≥ 15 根为底盖和边缘，小竹苗 ≥ 20 根（长 90—100 厘米）为内芯		
捆扎	20 号铁丝		
捆扎方法	间隔 5—10 厘米处绑住，铁丝捆扎 5—6 道，每道缠绕 4—5 圈固定， 捆扎结实、不易散，不脱落，把与扇面结合处横穿竹竿固定，防止把与扇面脱落。		
总体要求	耐用，不易折，不脱落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合同期限

*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

5. 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濮阳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 合同终止

10.1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 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 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询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方案资料；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 报价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以报价函附录中的响应报价按询价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标准等，承担本项目物资的供货，并承担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

(2) 我方愿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3) 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们愿提供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响应（投标）报价是成交（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及规定等全部内容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数量、供货期及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电话：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询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产地	单价	合价	是否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								
...								
总报价（元）								

注：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须与报价函附录中的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填写 11 位电话号码）		
	传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方案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询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十、其他资料